

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管理人員資格條件表（核定本）

項次	職位	資格條件
一	董事長	一、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，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；年齡逾六十八歲者，除有特殊原因，報經行政院核准外，應即更換。 二、除具備「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」第四點第一款所列條件之一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保險業工作經驗九年以上，並曾擔任總公司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七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 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九年以上，並曾任簡任十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 (三)保險業工作經驗七年以上，並曾擔任總公司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 (四)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、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經驗，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。
二	總經理	一、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，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；年齡逾六十八歲者，除有特殊原因，報經行政院核准外，應即更換。 二、除具備「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」第四點第一款所列條件之一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保險業工作經驗九年以上，並曾擔任總公司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 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九年以上，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 (三)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並曾擔任保險業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 (四)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、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經驗，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。
三	董事	一、未擔任「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」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總經理之董事，派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；無論任期是否屆滿，年滿六十八歲應即更換。 二、除具備「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」第四點第一款所列條件之一外，且三分之一董事並應具備「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

		則」第八條第一項資格之一。 三、獨立董事應取得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專業資格條件，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，且其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。 四、公股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具備「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」第四點第一款所列條件之一者。 (二)任職事業總公司（行）組長或襄理以上或同等職務者。 (三)任職事業工作五年以上者。
四	副總經理、總稽核、法遵長	一、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。 二、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並曾擔任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 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 (三)從事資訊、科技、法律、電子商務、數位經濟、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 (四)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，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，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。 三、具備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，應以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為限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係依「國營事業管理法」第三十一條及「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表所訂各類職位之相關資格條件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、「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」、「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」、「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主管機關所頒行之有關法規辦理。